

# “引、育、爱、用”四轮驱动释放人才发展新动能

■陕西省府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张帆

人才是实现检察工作现代化的第一资源，人才兴则检察兴。近年来，我院坚持更新人才理念，突出问题导向，推动引才、育才、爱才、用才“四轮驱动”机制同心同轴运转，为府谷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组织保障，先后获评“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陕西省基层院建设先进单位”。

**聚焦倾心引才，在畅通机制上下功夫。**我院结合岗位人才缺口，合理设定对口招录条件，先后招录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9名。为拓宽引才渠道，我院结合检察专业办案人员缺口实际，设定高门槛招录资格条件，以公务员招录方式引进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的高素质人才6名，及时补充检察专业人

才短缺的短板。我院注重运用“外脑”智慧，做细做实特邀检察官助理和听证员选聘工作，从县水利局、国土局等行政部门选聘专业技术人员3名，聘请各行业专家型听证人员28名，持续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

**聚焦悉心育才，在多措并举上做文章。**年轻干部培养事关检察事业长远发展，人才不能单纯靠“引”，还必须重视自主培养。我院深入推进检察业务与教育培训融合，建立“浸润”自主教育培养机制，以精准化、“滴灌式”培养，苦练内功，提升干警素质。把政治铸魂作为“第一使命”，创新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1+3+N”学习法和学创联建“四步走”工作法，把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

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把按需施训作为“第一靶向”，健全按需施训机制，注重梯次培养，实施“优才工程”，项目化培养骨干团队，先后培育各类检察人才20余名、省级优秀办案团队4个。把平台建设作为“第一载体”，注重内外搭台，院内建立“周一检察大讲堂”、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让干警都有登台机会；院外与县委党校、妇联共建教学实践基地，“同暖益家”工作室，选派检察官“上门送课”，以实战化教学提升专业素质。把创新模式作为“第一抓手”，聚焦“学、研、练、赛、用”五字要诀，以“学”为先，开展分类培育；以“研”为主，突出课程开发；以“练”为基，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外出培训反哺；以“赛”促建，

加强岗位练兵；以“用”为要，强化成果转化，努力开创“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干事局面。

**聚焦真心爱才，在严管厚爱上出实招。**对人才的爱护，关键看能不能支持人才实现自我价值。为优化人才管理，我院选拔30余名业务骨干组建检察办案团队和检察理论宣传团队4个，制定办法激励骨干人才在重大案件、重要活动、重要任务中挑重担。为构建“四式考核”评价体系，我院以最高检关于检察人员考核要求为核心，创新推行“四式考核”制度（即核心数据指标动态考核、综合考评指标逐项考核、加减分项目指标激励式考核、各类人员业绩集成式考核），考核“助推器”

作用日益显现，整体工作持续向好。为做细人才服务工作，让服务保障直抵人心，我院三年来完成员额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聘用制书记员等各类人员职级晋升12名，进一步提升了人才的获得感和成就感。为落实从优待检制度，我院及时对接上级组织，做好工资待遇、健康体检等福利保障工作，同时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医疗保障等制度，充分激发干警的工作热情。

**聚焦精心用才，在搭建平台上求成效。**对人才而言，最关心的是成长舞台和施展空间，因此要在为人才搭建平台上下功夫。一是搭建事业平台，让各类人才干事创业有舞台、创新发展有空间。坚持把重大案件、重点项目、重要

任务推进与人才使用结合起来，主动搭台子、压担子，持续用事业锻造人才，用事业成就人才，持续激发干警创先争优劲头。二是拓宽发展渠道，用活人才。坚持“人岗相适、以事择人”原则，根据人才专长优势、个性特点，引导人才向检察业务一线流动，真正把人才放到合适的岗位和地方。三是打造多维创平台，引领见贤思齐。常态化开展“共产党员先锋岗”“年度优秀工作者”评先评优活动，让检察人员“学有榜样、行有标杆”，先后涌现出10余名先进典型。

检察长论坛

## 全方位构筑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社会支持体系

2023年以来，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坚持以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为依托，以项目式、合作式、共建式思路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项目式打造，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为强化专业团队建设，该院建立由检察官及专业心理咨询师、社会志愿者组成的专业化办案团队，提升未检队伍履职能力水平。为创新项目载体，该院以“谷雨”未检改革创新项目建设为载体，牵头制定《关于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的实施办法》，推动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保护。为构建社会支持体系，该院整合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教育、帮扶、救助等特殊职责的行政部门、社会组织资源，形成联动配合工作体系。

**合作式推进，给予涉案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该院建立“同暖益家”家庭教

育指导站，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2次，制发督促监护令10余份。同时，该院建成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等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合力做好心理评估与干预，并联合专业心理机构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心理测评、心理疏导、家庭教育指导等。

**共建式发力，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全覆盖。**为做好预防性保护，该院与11个行政部门召开强制报告制度联席会议，共同会签《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建立协作配合机制。该院扎实开展入职查询，发现违法犯罪记录线索39条，对因案致贫、因案致困的未成年被害人，该院积极探索“刑事和解+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多元救助模式，切实纾难解困，先后对9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杜崇邦 孙艺宁）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牢固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乎营商环境”理念，创新打造“123”工作法，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构建“一站服务”平台，打造“检察护企”主阵地。**该院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开设企业法律服务“绿色窗口”，依法为企业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助等提供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法律服

务，近三年受理民营企业申诉案件11件，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

**畅通“双向沟通”渠道，营造“清亲共进”新关系。**该院主动与府谷高新区和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联系，建立“检察官+园区+企业”结对法律服务机制。与此同时，该院召开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深化检企“双进”服务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通过与企业家代表“面对面”沟通，准确把握企业

司法需求，并以释法说理，提升企业依法经营和防范风险能力。

**优化“三步办案”流程，创建法治保障新路径。**该院建立涉企案件优先受理机制，对破坏营商环境的控告申诉和举报线索，快速分流、依法受理、优先办理。为涉案企业减轻诉累提供优质便捷高效法律服务。对立案监督、刑事申诉、民事公益诉讼等涉企案件，该院严格落实“3日内快速审查流转、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

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制度，确保精准转办分流，做到“件件有回复”。针对涉案企业申请立案监督、刑事申诉、诉讼监督案件，该院压实首办责任，紧盯“案前+案中+案后”三个关键环节，在办案前依法开展调查核实，把握案件移送标准；办案中积极做好沟通协调跟进反馈，确保案件精准高效；办理后做好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救助帮扶工作，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刘利军 高敏）

## 打造“123”工作法 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党员干警到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举办“持续深化检察双进工作 打造群众身边的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

## “谷雨”护幼苗 润物细无声

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谷雨”未检团队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统领，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谷雨”守护，用心用情挽救。**该院通过组建专业化未检办案团队，构建“捕、诉、监、防、教”工作模式，一方面，把“零容忍”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作为职责所在，2021年以来，批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2件26人，起诉22件31人，提出终身从业禁止令1件1人；另一方面，把最大程度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作为心之所系，坚持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帮教相结合，运用“家庭教育指导+观护帮教+心理疏导”多元化手段，对37名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精准帮教，其中7人考上大学，8人成年后顺利就业。

**“谷雨”共护，协同密织“防护网”。**未检工作做的是孩子的工作，看似简

单，却是情、理、法复杂交织的地方。一个偶然的电话，一条继母虐童强制报告线索引起该院未检检察官的注意，该院迅速启动调查程序，充分运用“释法说理+家庭教育指导+跨域联动”等手段，推动强制报告、入职查询等未成年人保护制度落地，实现了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治理的有效衔接。该案件入选陕西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

**“谷雨”润护，创新普法护成长。**该院把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作为“谷雨”未检的保护之基，线下建成“沉浸式体验”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邀请万名师生沉浸式普法；线上开展“云端”直播普法，观看量8000余人次，互动量达2万余条。同时，该院还创新推出法治春令营、“模拟法庭”等法治产品，以未成年人感兴趣的鲜活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吕海林 刘芝榆）

## 四项措施推进电子卷宗管理规范化

近年来，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四步抓”工作法，推动电子卷宗制作管理规范化，更好辅助司法办案，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统一电子卷宗制作标准，抓好卷宗质量源头。**该院与公安机关达成共识，统一移送电子卷宗的制作标准，重点对电子卷宗存在的漏码、跳码、漏扫、多扫、扫描格式不正确问题进行规

范化审查，及时退回补正不符合标准的卷宗，从源头上提升卷宗质量。

**创建内部卷宗制作目录，抓严案件流程规范。**受案后，该院指派专人按照制作技术标准和流程规范，将电子卷宗分卷生成PDF格式，对应进行归类，案件承办人可通过目录索引，快速、准确查阅卷宗，提高办案质效。

**丰富卷宗高效应用途径，抓优卷宗服务质效。**该院在网站开设阅卷通道，为存在特殊情况不能实地来访的律师提供网络阅卷服务；线下设立律师接待窗口，快速刻录卷宗信息，免费提供电子卷宗光盘，畅通阅卷通道。2022年至今，该院共为律师提供电子阅卷62件，其中互联网阅卷32件。

**突出电子卷宗应用安全，抓实卷宗安全管理。**针对电子卷宗易复制、易传播、易失泄密等特点，该院持续完善案件信息管理机制，一方面，强化内部管理，对工作人员制作电子卷宗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另一方面，规范律师电子卷宗申请使用流程，明确规定律师线上阅卷需3日内完成阅卷下载，线下刻录光盘设置阅卷密码，严防失泄密，推行电子卷宗应用以来，未发生过案件信息泄露事件。（徐婷 孙艺宁）

## “同暖益家”共筑困境群体温暖之家

“同暖益家”工作室是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与该县妇联共同打造的“关注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工作的载体和品牌。

“我小时候父母就离婚了，我随母亲一起生活，母亲在打工期间遇害，我的生活和学业都陷入困境，检察官主动联系我，帮助我申请司法救助……”近日，在西安某大学读书的贺某，向该院寄来一封感谢信。原来，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贺某的情况后，及时帮助贺某申请司法救助，到其住所地实地走访调查，核实情况后及时向贺某发放司法救助金，为其解了燃眉之急。

检察官在回访此前救助的因被抢劫导致轻伤的王某时了解到，王某遭受抢劫身体受伤后便失业在家，一直未从案件造成的身心伤害中走出来。检察官针对其个人状况并征求本人意愿后，协调府谷老年大学，让王某免费就读老年大学识字班，并为其提供就业指导等后续帮扶服务。据悉，“同暖益家”工作室2023年开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讲座5场，受众100人，提供未成年心理咨询25次16人，办理涉妇女权益保护支持起诉案件2件，办理困难妇女和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12件12人。（高敏）

## 公益诉讼保护中医药老字号

今年3月，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收到某药店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德仁堂”老字号的举报线索后，迅速调查核实固定证据，办案检察官还以办理此案为契机，用类案思维推进中医药老字号保护行业治理，调取全国、陕西省、榆林市公布的中医药老字号和著名商标名录，推动开展商标侵权专项

整治，摸排辖区药店17个，发现侵权使用陕西省著名商标“广济堂”药店1家。针对这一问题，该院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推动涉事药店迅速整改，变更名称登记，更换店铺门牌装饰，同时建议开展商标侵权专项整治，促推中医药老字号行业治理。（王超 孙艺宁）

## App里开赌场 抽头获利终获刑

“我原本想着闲来无事，组织大家玩会手机麻将，没想到竟因此获罪。”不久前，冯某因涉嫌开设赌场罪被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提起公诉后说道。

原来，冯某利用手机麻将App建立了麻将牌友群，先后将十余人拉入该群，并通过微信发送链接方式，多次组织参赌人员在手机麻将App上赌博，然后在微信群内结算、抽取房费（冯某每次向最大赢家收取房费10元、15元不等），共抽头获利1164元。

近日，法院审理后判处冯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相关参赌人员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

随着网络技术的蓬勃发展，一些赌博活动也改头换面，从现实生活中转移到了网络空间。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虚拟空间更不是赌场的开设地，每个人都要认清网络赌博危害，切勿沉迷网络赌博。（朱波）

## 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 依法监督撤销缓刑

不久前，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驻县看守所检察室干警在检查在押人员台账时发现，王某存在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情形，进一步调查核实发现，某镇司法所对王某监管存在违法行为。

随后，该院依法向县司法局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并就王某在社区矫正期间再犯罪情形制发撤

销缓刑检察建议。府谷县司法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责令某镇司法所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监管社区矫正对象，并向府谷县法院出具撤销缓刑建议书，府谷县法院随后依法作出撤销王某缓刑缓刑、与后罪数罪并罚的刑事判决。（李飞）

## 携手共护母亲河



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检测向黄河非法排污后的水质。

黄河保护法实施以来，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针对辖区内的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流域存在违规取水、非法排污、围垦河道等突出问题，与行政监管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府谷段黄河全流域保护向纵深发展。

**坚持从细从严，突出检察建议作用。**该院建议水利、环保等部门加大对府谷县域黄河生态环境巡查力度，成立黄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小组，与行政监管部门建立黄河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协作配合机制，并会同相关单位召开工作座谈会，明确工作重点，形成保护合力。（王超）

**坚持质效优先，发挥制度效能。**针对个别商户向雨水井倾倒污水问题，该院立即与新区管委会磋商解决；针对部分企业蓄水池满后未处理导致河道污染问题，及时与行政监管部门及相关企业磋商，第一时间终止生态环境持续受损状态。

**坚持防治并重，推进溯源治理。**该院会同行政监管部门共同对黄河流域（府谷段）入河排污口进行测量、溯源、分类进行排查整治，通过履职监督，督促整治河道38公里，清理石料、垃圾3.415万吨，拆除违章建筑50平方米，拆除27座河坝、23座拦河蓄水坝。（王超）

## 像守护家园一样守护好明长城

今年3月，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境内2处明长城遗址周围有盗洞和塌陷坑，严重威胁明长城遗址的安全。

调查核实后，该院依法向行政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塌陷坑，加大明长城遗址保护力度。行政监管部门收到检

察建议后立即对盗洞及塌陷坑进行回填，并同步恢复植被。检察官回访时发现，相关问题均已整改落实到位。

近年来，该院注重监督与治理、预防并举，推动行政监管部门加强监管，为保护明长城遗址、推动府谷县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检察力量。（王娟 杨洋）



陕西省府谷县检察院与县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建立观护基地帮教协作机制。